



东南大学

SOUTHEAST UNIVERSITY

关于对孙飞国同学作退学处理的决定

学退决第 2018001 号

孙飞国同学：

你系机械工程学院 2005 级本科生（学号：02005424），你于 2005 年 8 月 25 日入学，至今未达到毕业（含未达到结业）要求且已超出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第三十条第 1 款有关退学的规定：学业成绩未达到学校要求或者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未完成学业的，应予以退学处理。

经校学生工作领导小组会议研究，决定给予你退学处理。学校已对该处理决定予以发文《关于给予孙飞国等 69 位同学退学处理的决定》（校发〔2018〕234 号）。

如你对退学处理决定有异议，可在收到退学处理决定书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逾期视为放弃权利。

如无异议，你应在收到退学处理决定书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按学校规定办清退学离校手续。

